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沙沃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明

杞县沙沃乡位于杞县西南 17 公里处,东连苏木乡,南接湖岗乡,西与通许县四所楼镇毗邻,北与高阳镇接壤,G343 国道与 S218 省道穿境而过。全乡总面积 45.59 平方千米,辖 26 个行政村,33 个自然村,总人口 5 万人,耕地面积 5.2 万亩。沙沃乡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主要经济作物有药材、棉花、大蒜、辣椒、花生等。

沙沃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9个类别116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14个类别71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11个类别102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	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3	3

开封市杞县沙沃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	ー、党的建设(27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4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工作。		
5	加强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6	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储备、本土人才回引政策宣传及服务保障等工作。		
9	负责退休干部联络、服务等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等工作。
12	按照权限受理举报、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立案审查调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14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美丽庭院""好媳妇""好婆婆"等群众身边典型选树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8	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推进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9	做好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志愿服务工作。
20	负责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会议,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开展选民接待、视察调研、建议办理、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点。
21	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对政协提案进行办理。
22	落实党管武装原则,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做好兵役登记摸排、民兵建设、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思想引领、教育培训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管理,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引导、服务青少年。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6	开展基层科技宣传普及,做好科学技术推广等工作。
27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二、经济	发展(16 项)
28	负责拟定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负责引导特色产业发展,做好芥兰、上海青等特色农业技术的宣传推广。
30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政策解答、引资洽谈、服务保障等工作。
31	负责统计集体闲置资源,利用区位地理优势,推动闲置资产再利用。
32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惠企助企政策,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34	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企业研发成果转化。
35	做好企业技能人才、用工需求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企业发展。
36	负责银企、政企对接,做好企业融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加强商会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38	负责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39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
40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做好预算执行、非税收入、日常财务规范管理等工作。
41	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及公益项目的实施与监管。
42	负责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3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做好债务防范化解工作。
三、民生服务(19 项)	
44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及生育登记工作。
45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政策范围内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落实等工作。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制定实施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负责健康教育宣传、病媒生物防制、控烟禁烟等工作。
47	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维护、查询等业务。
49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代缴等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支持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发展,做好控辍保学等工作。	
51	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村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	
52	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负责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申报、办理及动态管理工作。	
53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关心关爱、基本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	
54	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审核上报,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5	做好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小额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及动态管理。	
56	负责推进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	
57	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便民服务体系,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服务。	
58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做好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9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工作,营造"双拥"氛围。	
60	开展残疾人保障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61	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开展"99公益日"等募捐活动,做好慈善物资的使用监管。	
62	负责红十字精神宣传,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的配送、信息统计工作。	
m		

四、平安法治(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开展基层普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64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5	承担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应诉工作,做好出庭、证据移交等工作。
66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7	负责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做好辖区内社会稳定工作。
6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排查化解工作。
69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积极协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0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和教育疏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71	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等活动的宣传及线索摸排上报。
7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73	做好防溺水宣传教育,开展重点水域、坑塘巡查,设置管护警示标志。
74	做好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员队伍,完善"大数据+网格"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75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涉国家安全风险预警研判、排查上报,做好人民防空基本知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77	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制度,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安全风险防控等工作。
五、乡村	振兴(11 项)
78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及日常巡查上报,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管。
79	开展粮食安全主题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惠农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补贴等涉农补贴的摸底、初审及上报等工作。
80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
81	负责制定实施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为大蒜、大棚蔬菜等特色种植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特色农业品牌建设。
82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农村专业合作社运行提供服务保障。
83	负责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的配置、使用和管理,做好清产核资等工作。
84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日常管理,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合同签订等工作。
8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垃圾清运,改善村容村貌,打造美丽乡村。
86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负责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对象的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及数据更新管理工作。
87	负责落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帮扶救助政策,拓宽增收渠道。
88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谋划、申报、实施、管护和收益兑付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	六、生态保护(4 项)		
89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宣传及环保问题信息上报等工作。		
90	落实"河长制",排查河道"四乱"情况,开展辖区内河道的巡查、清理、管护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落实"林长制",负责林业信息统计,按照权限做好巡林、护林和林地图斑调查上报工作。		
92	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巡查、监督及火情前期处置等工作,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宣传。		
七、城乡建设(8 项)			
93	负责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的编制、上报、修订、实施。		
94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建设管理,做好自建住房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95	负责指导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的重建或修缮并对因灾损毁情况进行初审、上报。		
96	做好村域内广场、公厕、公共照明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97	负责乡村道路的建设申报、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工作。		
98	开展权限内卫片图斑材料收集及核查工作,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99	负责国土绿化宣传、统计、申报、管护等工作。		
100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提升、垃圾分类宣传、生活垃圾治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	八、文化和旅游(3 项)						
101	按权限做好辖区内文物宣传推广、统计上报、安全保护工作。						
102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戏曲表演、腰鼓、广场舞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做好全民阅读宣传工作,开展"阅读日"活动。						
103	做好公共体育服务资源维护及利用工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九、综合	r政务(13 项)						
104	负责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推进电子政务规范化、高效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05	负责机要保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涉密文件处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工作。						
106	负责公文处理,做好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等工作。						
107	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政务信息。						
108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审计整改。						
109	负责会务组织、会场布置、会务服务等工作。						
110	负责机关运转和后勤保障,做好印章管理、值班值守、办公用房管理等工作。						
111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组织档案工作。						
112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上级部门及群众来电的受理、流转、处置,做好后续的回访、核实工作。			
114	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115	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			
116	负责乡志、年鉴供稿工作,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开封市杞县沙沃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	一、党的建设(7 项)						
1	党员教育信 息化平台建 设、运用和 管理维护	县委组织部	 负责全县播放收看网点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播放收看活动。 	1. 配合做好站点日常维护; 2. 分类分层组织党员、群众运用平 台学政治理论、学政策法规、学典 型经验。			
2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	县委统战部: 1.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活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3. 联系、培养宗教界人士,组织实施宗教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县公安局: 负责民族宗教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排查和处罚事项的执法工作。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并及时上报,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 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向县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
4	困难职工帮扶	县总工会	 制定困难职工帮扶的政策、制度和标准,结合困难职工实际需求,明确帮扶目标和任务; 聚焦重点职工群体、重点领域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工会帮扶工作。 	 调查核实辖区内困难职工情况并进行信息上报; 配合做好各项帮扶措施的落实。
5	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	共青团杞县委员会	 做好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工作部署; 组织专业辅导人员开展辅导活动; 汇总青少年个案辅导相关材料并对重点青少年建立个人档案。 	1. 配合提供辅导活动地点,组织人员参加; 2. 收集、上报青少年关注较多的心理问题; 3. 做好工作总结,并配合做好回访工作。
6	应急广播设 施建设	县委宣传部	 做好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负责应急广播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1. 配合做好乡、村广播设施的合理选址和安装; 2. 配合进行广播日常播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战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全县"扫黄打非"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县委统战部: 对宗教场所加强监管,防止涉黄涉非内容在宗教领域渗透,维护宗教文化环境健康。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的执法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市场主体资格与经营范围,打击无照经营、销售有害出版物及侵权盗版等行为,监测网络舆情与网络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 法规的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 工作; 2.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 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 光盘以及印刷品、宜传品的销售传 播; 4. 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 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二、民	生服务(11 项)		
8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人 管理	县司法局 县委 民法院	县司法局: 1. 研究制定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法规、政策,制定本地区人民调解工作规划和任务并督查落实; 2. 总结推广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表彰优秀集体和个人; 3. 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 4. 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预防矛盾纠纷发生; 5.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进行指导,明确标准和要求; 6.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统计; 7. 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协调指导人民调解员相关工作; 2. 负责对优秀调解员进行表彰、宣传。 县人民法院: 邀请人民调解员观摩庭审、交流研讨。	1. 配合建立人民调解员队伍; 2. 配合为设立的人民调解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 3. 配合法院及司法部门组织协调好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退役军人及军属优抚资金的追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依法对优抚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等情况进行处罚。	
11	殡葬、公墓 管理	县民政局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2. 指导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承办公墓报批手续;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的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2. 配合对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追缴冒领低保资金、残 疾人两项补 贴资金	县民政局	 对冒领低保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等进行追缴;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 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作; 2. 配合做好冒领低保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相关人员信息的核查上报。
13	大额临时救 助对象的认 定及资金发	县民政局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4	困难群众和 重度 参 保 参 財 大 本 作	市医疗保障局杞县分局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参保信息维护; 负责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的审批和发放。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配合医保部门做好信息摸排核实; 做好补助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流浪友讨人	县民公房局以为人民政局局,是是公房的人民政务的,是是公房的,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县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贯彻落实住房救助制度,将流浪乞讨人员依法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乡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发挥本辖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 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 理工作,无条件接收本辖区户籍的 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 产、生活困难,纳入监测范围, 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残疾人 证办 理及放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指定、组织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 别和等级评定; 2. 受理本辖区残疾人证的办理、换证、变更申请; 3. 填发残疾人证并向市级残联报审,负责本级档案管理; 4.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残疾人证的办理、换证、变更申请; 3. 配合做好残疾人证出证前及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配合做好残疾人证的领取、发放工作; 5. 配合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残 器 困 疾 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确定辅助器具发放对象名单; 组织做好辅助器具的采购和发放工作; 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名单; 组织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辅助器具发放对象的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工作; 3. 做好辅助器具的领取和发放工作; 4. 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及公示工作; 5. 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18	残疾人职业 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 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 	1. 做好辖区内适龄就业残疾人的信息收集工作; 2. 做好就业培训的宣传;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 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 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	安法治 (4 项) 校 构 的 监管	县教育体是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水谷市城安全地市市市安全地营局。由于大村营营局。由于大村营营局。由于大村营营局。由于大村营营局。由于大村营营局。由于大村营营局。由于大村营营局。由于大村营营局。由于大村营营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 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大 重 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县公安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配合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校园周边安	县委 县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委政法委: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 排查治理校园周边交通运输安全隐患,优化交通设施布局与维护,打击非法营运,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客运企业监管。	1.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点路牌和护学岗; 5. 配合对校车运行路线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肇事肇祸精 神障碍患者 管理 村振兴(11 项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对发生肇事肇祸、风险评估在三级(含)以上的严重的精神障碍患者全部录入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列管,定期开展走访排查,督促落实监护和治疗措施,严格落实"五位一体"、三级管控措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1. 对三级以下的精神障碍患者密切关注,及时处理突发事件,配合公安、卫健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收治工作; 2. 节假日及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做好精神病人管理工作。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负责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1.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3. 协助辖区农产品生产单位开展农业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 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的选址、现场巡查和督查工作; 2. 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街道)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3. 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对农田建设资金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 负责对建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25	大型农田水 利工程及其 他水利设施 工程建设、 维护	县水利局	 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对县级以上河道进行综合治理; 负责对全县水利设施进行新建、维修。 	 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配合调解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征地产生的纠纷; 配合统计管辖范围内的农田水利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高素质农民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1.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学习计划,选取培训教师; 2. 指导乡镇(街道)发现、上报并准备相关培训材料; 3. 制定高素质农民评定标准并组织申报评审; 4. 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审核认定的高素质农民进行"互联网+",集中现场教学等线上线下培训; 5. 监督检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内容、社会参与度、后期跟踪服务等; 6. 对已认定的高素质农民,有突出表现的给予一定奖励。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工作; 2. 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民、返乡大学生、乡村(社区)文化人才等进行申报推荐; 3. 指导完善申报材料,开展初审把关; 4. 配合组织认定人员参加培训;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27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的监测预警; 开展新农药的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技术; 开展植物检疫;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与科学使用指导。 	1.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2. 配合辖区内农户做好农作物关键时期病虫害防治工作; 3. 配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收费进行监督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 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业生产用电价控制。	 对农业生产用电乱收费情况及时 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用电价 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29	农药、肥料 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 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药、肥料的价格监管工作。	1. 配合开展农药、肥料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2. 配合开展农药、肥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有关问题及时上报。
30	农作物种子 及林木种子 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林木种子市场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推广优良种苗和种植技术。	 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子法律 法规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 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 负责建立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制度; 协助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对受灾植被的灾后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配合保险机构对受损情况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理赔到户。
32	脱贫 对象劳 动力跨省就 业一次性交 通补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制定全县补助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条件、补助标准;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材料,核实人员资格条件; 将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报送县财政局,落实补助资金拨付; 负责补助发放数据的信息录入工作。 	 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 对初审通过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3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实; 2. 将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的贷款人员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 3. 建立风险防控与跟踪服务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申请贷款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并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根据脱贫人口信贷需求,做好信贷申报工作; 配合银行做好逾期催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社	会管理(2 项)			
34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开展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管理工作;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1. 配合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流动人员、住房租赁排查; 3. 配合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等工作。
35	地名及行政 区域界线管 理	县民政局	 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监督地名管理及文化保护; 负责历史地名碑牌设立及建设;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 配合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地名政策 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 地名管理及文化保护; 3. 配合做好区域内设立的历史地名 碑牌维护; 4.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 名事项提出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	六、社会保障(3 项)						
36	"春蕾计划"救助	县妇女联合会	 组织开展困难女生救助工作; 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审核及上报。 	1. 受理并初审困难女生申请材料; 2. 协助发放救助对象资金。			
37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对全县社会救助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协助财政部门落实社会救助资金; 按时将资金打到个人账户。 	1. 配合摸排本辖区内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信息情况; 2. 收集汇总分散城市供养特困人员名单,建立台账; 3. 将辖区内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信息情况上报。			
3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训调解员; 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配合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 配合对争议事项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配合调解劳动争议, 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自	七、自然资源(5 项)						
39	林业资源、 陆生野生动 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负责林木采伐、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负责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开展林业资源监测与清查等林地相关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林地督查、林木凭证采伐、野生动植物救护、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及全县林地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1. 做好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 开展区域内林业资源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巡查及林地督查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转运工作; 4. 配合做好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			
4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占用非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并上图入库; 2. 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过程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及养殖设施禁养限养区审查并出具意见; 2. 加强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过程监管。	1. 配合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 2. 配合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 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农用地转用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统筹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审查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 审核农用地转用申请的地类、权属、耕地占补平衡等情况,办理转用报批手续; 组卷转用报批材料并上报系统审查; 做好数据归档与备案。 	1. 调查农村宅基地等用地需求并报送; 2. 配合收集材料并初审村集体申报资料; 3. 配合实地踏勘、勘测定界等工作; 4. 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落实获批后的登记及建设放线等工作。
42	临 时 用 地 审 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不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 对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 3. 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1. 配合开展实地踏勘, 现场核实是 否符合选址要求; 2. 指导土地使用者与相关部门或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 临时用地协议; 3. 配合开展土地复垦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对审目片整上批造违治级建成法的图,可可见班	县自然资源局	 依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实地核查图斑区域是否合规; 收集整理外业核查照片、合法用地手续等相关材料上传卫片系统; 对于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和整改。 	1. 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 日常巡查; 2. 配合对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 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 按规定时限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 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	八、生态环保(5 项)						
44	大气污染防	市局 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公 县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防治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的注册登记和产品质量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取村公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 负责农村公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整治。	1. 配合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 2. 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 配合对预警期间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发现日期上并上报; 4. 配合做好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 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 负责全县各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县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 4. 持续做好县级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	2. 配合排查辖区内汽修厂危废机油处置情况; 3. 配合做好乡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 4. 配合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 5. 开展辖区内水域周边污染源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土壤污染防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 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 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全县重点建设安全利用核算工作,确保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指导和服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1. 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 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固体废物污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 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配合开展废弃农用地膜、农药瓶、化肥袋等农业包装废弃物的日常巡查、整治工作; 3. 配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4. 配合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饮用水供水 安全保障	县水利局	 编制水资源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组织工程建设与设施养护;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与管理; 实施水质监测,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及行业供水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并处置供水突发事件。 	 普及饮水安全知识与政策,提升村民保护意识; 配合做好饮用水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九、城	乡建设(4 项)			
49	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各乡镇改造对象基本信息; 2. 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并做好鉴定结果上报; 3. 做好危房改造联合验收工作; 4.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六类人群覆盖到脱贫享受政策户及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 县民政局: 负责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并申报。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权限标准提供相关资金保障。	1. 做好改造对象公开评议、审核、 名单上报工作,建立台账; 2. 配合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做好房 屋安全性入户鉴定及农房抗震评定 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3. 配合做好入户核准验收工作,建 立居民改造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乡村建设工 匠、协管员 培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建立乡村建设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 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房建筑管理协管员培训工作。 	 配合开展培训相关宣传; 汇总培训人员名单并上报。
51	房屋征收及补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2. 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拟征收房屋的现状、土地性质进行调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县财政局: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发放。	 做好政策宣传; 组织入户调查摸底; 配合做好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传统村落文化宣传; 开展传统村落常态化管理; 严格落实报批程序,对涉及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既有建筑物实施修缮、改造、拆除等行为的,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依法处置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中的违法行为。 	
十、交	通运输(2 项)			
53	国省道马路市场治理	县公安局	 制定整治方案,合理疏导车辆和行人; 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对马路市场及周边道路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 对在马路市场周边道路出现的车辆违停、违规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和处置工作。 	2. 设置合理经营场所,协助疏导交
54	农村三、四轮车等农用车违法载人治理	县公安局	 开展农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危害隐患的宣传教育; 对道路上出现的违法载人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开展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配合对农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 行为进行劝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	十一、文化和旅游(2 项)					
5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审批,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 做好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项目宣传; 2.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3. 发现、收集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指导申报人整理申报材料并上报。		
56	文化市场巡查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 出版印刷市场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 文化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对乡镇上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	十二、卫生健康(6 项)						
57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3. 配合做好辖区内涉及职业病危害 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 及时上报。			
58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 负责对乡镇开展预防艾滋病培训工作。 	 配合做好艾滋病预防宣传; 配合做好辖区内艾滋病人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及传 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 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物资保障等体系以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负责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监测预警、事件报告、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等工作;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60	"两癌""两筛"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2. 负责"两癌""两筛"的具体实施、诊疗诊治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	 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工作宣传; 配合开展"两癌""两筛"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公有产权标型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资金争取和统一兑付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审批和产权手续办理等工作,并指导各乡镇做好规划选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房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 按照要求提供村卫生室建设选址等信息; 2. 对卫生室改造工作进行宣传; 3. 配合提供卫生室资金分配明细; 4. 对村卫生室改造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5. 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建卫生室进行实地验收; 6. 建立卫生室改造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严重精神障	县下局县县县县县里里里度原际。 居民公教残居 医大人的 医皮肤 医人名 医皮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协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诊断、救治、鉴定、随访服务等事项,并会同公安、民政、医保、残联等有关部门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市医疗保障局杞县分局: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门诊特殊病管理,按规定支付医疗费用,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县民政局: 对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县公安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中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与民政部门联系,查找不到近亲属的,由民政部门帮助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县残疾人联合会: 对经过医院认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相关证书。 县教育体育局: 送教上门,安排专门老师对 3-15 岁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助教。 县司法局: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并将相关信息通报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	1. 督促村及其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 配合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 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4.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5. 配合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或者个人信息上报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	应急管理及消	防(6 项)		
63	瓶装 气 做 气 工	县城市管理局	 对全县瓶装气改成管道燃气进行巡查整改; 依法履行瓶装气改成管道燃气指导监督职责; 指导和监督供气公司开展改造工作。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协助城管局、供气公司开展管道 改造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防汛抗旱抗洪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 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 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4. 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2. 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转发; 2. 配合做好工作调度; 3. 配合做好险情、灾情处置; 4. 配合做好险情、灾情数据统计上报; 5. 配合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林地及林木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订、修订林地及林木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执行; 2. 组织林地及林木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3. 汇总全县林地及林木防灭火工作信息和火灾信息,并及时报上级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林地及林木灭火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林地及林木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林地及林木防灭火设施设备。	1. 组织开展林地及林木防火宣传; 2. 开展林地及林木灭火应急演练; 3. 在林区道路两旁、林区边缘、林区的村庄附近设立林地及林木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4. 及时上报着火点位置; 5. 对林地及林木火灾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自范防防冻灾然处合雨、害(鹰冰地)	县县县 县市局县县应急管理局 人名 多人 化 不 知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2.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 建立应急队伍联动机制; 4. 指导协调水早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林地草原火灾等防治工作; 5.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6. 组织协调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做好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和拟订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等工作; 7. 做好地震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县气象局: 1. 负责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实施工作; 2. 负责气象灾害对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开展气象服务及灾害防御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工作,呈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变报预警等技术工作。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承担农作物病虫害、动植物疫情、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验,指导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承担农作物病虫害、动植物疫情、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验。与防治工作; 2. 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组织种子、动物疫苗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3. 负责农业受灾行业情况的统计;市生态环境局也县分局: 1. 负责牵头协调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协助当地政府发布相关环境信息。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企公环境监测,协助当地政府发布相关环境信息。县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宣传的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安全生产等理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应急管理局: 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权,督促指导全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 依法组织、指导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对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教育体育局:监管教育系统安全,落实安全教育、校园设施及高风险体育项目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工业行业安全生产规划与监管,负责民爆物品、危化品行业安全管理。县民政局:监管养老、儿童福利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参与民政领域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及物业管理安全,落实消防设计审查和起重机械规范使用。县农业农村局:监管农业各产业安全,指导农药、畜禽屠宰及渔业安全生产,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安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监管农业各产业安全,指导农药、畜禽屠宰及渔业安全生产,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安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监管景区、文物单位及文化活动安全,查处旅行社违规包车,推动旅游新业态安全治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建立安全生产协调机制,配合做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5	争坝石机	为1/24工约和11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农村公路工程 建设有关安全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公路的维修养护, 包括桥梁、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线除外)等相关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内电力运行安全、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督促指 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检查和	グ採癿口朳贝
			等电力企业洛头安全生产主体员任,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依法查处电力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实施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标准,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县商务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物流快递(不含邮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库、河、湖、渠等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及农村水利供水配套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及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委统战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3.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4.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县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 县商务局: 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县委统战部: 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配合开展消防演练; 2. 配合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	市场监管(3 項	五)		
69	对产品质量、计量进行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产品质量、计量器具进行抽查; 对产品质量、计量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70	个体工 期 受 记、 班 更 延 延 注 销 、 连 工 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登记、变更、注销、延续等业务的办理; 授权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办理相关业务,并做好指导; 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进行监管; 负责对无证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完成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注销、延续等业务的办理; 配合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的监管。
71	市场经营违 规违法行为 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相关商户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督促商户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商户、流动摊贩、农村集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违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开封市杞县沙沃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	一、民生服务(1 项)				
1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转出、中断和注销	市社会保险中心杞县分中心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企业职工参保登记、转出、中断、注销等相关业务。			
二、平	安法治(12 项)				
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2. 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4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6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3.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 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备案; 2. 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 3.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对消火栓的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2. 对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8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和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9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 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和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 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	县自然资源局	
10	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	工作方式:	
	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负责对不按照批准使用或拒不归还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	县自然资源局	
12	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	工作方式:	
12	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	负责对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出或者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业建	
	使用的处罚	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到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	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	工作方式:	
13	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	工作力式: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时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N 从 争 乙 水 即 红 旨 辛 恒 木 按 时 近 11	
三、乡	三、乡村振兴(8项)		
		县农业农村局	
1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工作方式: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1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工作方式: 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
1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
		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1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工作方式: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工作方式:
		对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进行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工作方式: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20		1. 开展对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的政策和法律宣传;
		2. 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开展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检查;
		3. 依法打击生产经营使用非法和假劣兽药饲料、国家禁止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J. 附位刊田王/ 红目灰用非位作版为音约时代、因本示止时代标准剂等边体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负责协调农业、公安、财政部门合作。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2.1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团体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排查	负责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引导。
21	整治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跨区域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相关财政资金的保障。
四、社	会管理(20 项)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工作方式:
		负责避孕药具发放。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工作方式:
		1. 托育机构摸底排查和上报;
		2. 对托育机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工作方式: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
		负责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
26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
		县司法局
2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8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工作方式: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20	- 1. X.X.B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30	再生育审批	工作方式: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教育体育局
32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县教育体育局
3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34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婚姻状况相关佐证材料或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县民政局
35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核查。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36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县公安局
37	电动自行车登记	工作方式: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工作方式:
		负责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回。
		县民政局
3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工作方式:
		开展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协调公安部门对违规领取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县民政局
40	收养登记	工作方式:
		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工作方式: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理。
五、社	会保障(9 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工作方式:
		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工伤认定调查	工作方式:
		对因工作受伤人员进行工伤认定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工作方式:
		对接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就业帮扶培训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工作方式:
		对接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市医疗保障局杞县分局
48		工作方式:
		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工作方式:
		负责受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小微企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工作方式:
		负责受理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申请。
六、自	然资源(8 项)	
		县自然资源局
5.1	小上标台+在油石++小小立夕从十八上升和44 +	工作方式:
5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1. 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
		2. 负责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52		工作方式:
		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53		工作方式:
		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54		工作方式:
		负责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5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国家督查推送的林地图斑、疑似发生乱砍滥伐林木行为的取证和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调查取证; 2. 依法进行处罚。	
57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的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做好土地报批、供应。	
5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七、生	七、生态环保(10项)		
5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60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 2. 对尾气超标的进行监管,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6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工作方式:
		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63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	工作方式:
63	明	1. 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进行调查取证;
		2. 对符合条件的开具证明。
		县农业农村局
6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工作方式: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65		工作方式:
		负责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6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活动进行监管; 2. 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68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工作方式: 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 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城	八、城乡建设(7 项)		
6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70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全县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7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
,2	日	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自建房安全进行等级鉴定。
		县自然资源局
73	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工作方式:
		负责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工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74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建设用地规划进行审批许可。
	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75		工作方式:
/3		制定全县规划建设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核发及后续
		管理工作。
九、交通运输(2 项)		
76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公路标志进行审批、设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通知逾期未检验的 7-9 座小型客车进行年检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路面执法,依法对逾期未检验车辆进行处罚;	
77		2. 加强源头管理,督促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按时对车辆进行检验;	
		3. 加强宣传教育;	
		4. 及时掌握逾期未检验车辆的信息,进行监管。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3 项)			
7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79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80		工作方式:	
		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8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县消防救援大队
82	建立微型消防站	工作方式:
		督促指导微型消防站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
8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初审备案。
84		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工作方式:
		负责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85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86		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工作方式:
		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8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88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消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90	自然灾害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自然灾害进行评估,并汇总信息。
十一、市场监管(13 项)		
9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92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备案。
9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9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安全进行监管,及时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9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情况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垄断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工作方式: 1. 对发现线索进行核实;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商品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管	工作方式:
		对发现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进行处置。